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秋生）

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吴秋生，男，汉族，196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学院审计系副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院长。现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出席参会。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1 项议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秋生	9	9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阅与分析，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2.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8	8	1	1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共召集审计委员

会会议 8 次，就公司年审会计师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讨论，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报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审查意见。

##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3	3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共 8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同意各项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在经全

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审阅，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董事会议案审议时，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与年审机构沟通等机会进行现场办公，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履职，现场履职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七）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交流，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探讨，核实关键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真实经营情况。

####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途径，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听取了他们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事宜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并致力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执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九）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山西证监局和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2024 年度山西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政策和财务管理等内容，提升履职能力。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提报的《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进行了审议，并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前置审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公司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将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独立董事 1 名。本人认真审核了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新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

见，根据自己的专长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确保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秋生

2025年4月27日